

证券代码：836624

证券简称：新圆沉香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不存在同一表决权重复投票的情况。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10:00。

2024 年 5 月 31 日 10:00 开始，12:00 结束。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624	新圆沉香	2024年5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三径沉香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0、2024-011)。

(三)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包括 2023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情况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规划。

(四)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2023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查和监事会独立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五）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4638.57 万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十）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对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进行专项说明。

(十一)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了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赣联会师审字[2024]第 24055 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对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进行专项说明。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由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8:00-9:00

(三) 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三径沉香谷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林建环 联系邮箱：375864002@qq.com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 《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